

河北工业大学文件

河北工大〔2023〕11号

河北工业大学 关于印发《河北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 分流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部门：

《河北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分流实施办法（试行）》
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河北工业大学

2023年2月5日

河北工业大学

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分流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畅通分流选择渠道，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教研厅〔2019〕1号）、《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等文件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博士研究生在培养过程中，出现如下情况之一应实施分流：

（一）在第五学期（直接攻博研究生在第七学期）结束前未通过论文开题报告。

（二）在第七学期（直接攻博研究生在第九学期）结束前未通过论文中期报告。

（三）硕博连读和直接攻博研究生分别经过一年半和二年半学习后，主动提出不能按期完成博士学业。

第三条 硕博连读和直接攻博研究生存在第二条第（一）项和第（二）项之一者，须在相应学期结束后两个月内提出分流申请；存在第二条第（三）项者，须即时提出分流申请。实施分流程序与要求如下：

（一）学生本人提交重大学籍异动申请，导师和学院同意后

提交至研究生院，经审核通过后由学校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待批准后进行相应学籍变动。

（二）学籍变动前博士研究生阶段与变动后硕士研究生阶段总学习年限原则上不超过原博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

（三）变动为硕士研究生后，按照所在学院要求管理。

（四）未按上述程序与要求实施或完成者，须在对应时间节点后两周内申请办理结业或退学。

第四条 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存在第二条第（一）项和第（二）项之一者，须在相应学期结束后两个月内申请办理结业或退学。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2023级及以后博士研究生。

第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